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蔡卡尔因休产假超过 30 日，经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蔡卡尔管理的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沪深港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暂由牛志冬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牛志冬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